

2020

李雯雯:去东京,我将拼尽全力

□本报记者 肖榕

比赛前一天抵达赛场,比赛后马上回国家队集训,李雯雯的青运会之旅去匆匆。

在10日进行的体校甲组女子举重87公斤以上级的比赛中,李雯雯以绝对的优势轻松夺冠。对于她说来,青运会只是一个驿站。世界锦标赛乃至东京奥运会,才是她在未来需要面对的险峰。

来去匆匆

在青运会的赛场上,拥有世界纪录的选手可以说是凤毛麟角,19岁的李雯雯就是其中之一。在今年4月份的举重亚锦赛上,李雯雯以147公斤的成绩成为新的抓举世界纪录保持者。

作为国家举重队的一员,李雯雯目前正随国家队在安徽大别山进行集训,为了赶上青运会,她在比赛的前一天才匆匆抵达山西,比完之后,转头还得立马归队,如此匆忙的行程根本没有留给李雯雯太多的休整时间。

尽管如此,比赛仍然没有悬念。李雯雯抓举三次成功,143公斤的成绩已经超出第二名37公斤之多。挺举开把,李雯雯就要了150公斤,顺利完成之后,第二把要了170公斤,完成得依旧干净利落。虽然放弃了第三把试举,但是李雯雯依旧以313公斤的总成绩轻松问鼎。李雯雯说,参赛的主要目的是为下一阶段的世锦赛做准备,“今天拉肚子,最后一把挺举候场的时候小腿有点抽筋,就没有要了”。

尽管来去匆匆,李雯雯依然说:“每次比赛都当作大赛准备,认真对待每一次比赛。”正是对比赛的敬畏之心,让李雯雯在青运会的赛场上依然保持着稳定的发挥。

目标东京

李雯雯每一次试举成功,场下的教练

关咏梅总会为她竖起大拇指,“如果不是因为身体原因,李雯雯的挺举是准备挑战185公斤的。”按照赛前制定的计划,李雯雯抓举和挺举的目标分别是145公斤和185公斤,“这个成绩李雯雯还没有在同一场比赛表现过,想用这种成绩在争取奥运会名额方面多展示一下”。

不过,在奥运会之前,李雯雯今年的主要目标还是9月份在泰国芭提雅举行的世界锦标赛。“世锦赛争取把纪录破了,之后就是明年的全国锦标赛,东京奥运会,都是一个目标吧。”李雯雯说,从12岁开始系统地练习,自己已经把举重作为一个事业,一步一个脚印,行稳致远。

在女子87公斤以上级中,里约奥运会冠军孟苏平是长期以来的霸主,不过在近两年的全国锦标赛、亚洲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上,李雯雯已经不断向其霸主地位发起冲击,两人之间互有胜负。“作为新

手,必须有很务实的表现才能确定自己在这个级别上的地位。”关咏梅说,要坐稳第一女力士的位置,就必须把成绩拿出来。

在关咏梅看来,李雯雯真的是把全部的身心都放在了举重上,“这两天聊的事情完全是围绕奥运会。这条路怎么走,前面还有多少坎坷的事情,竞争的事情有多惨烈,她全都懂。她真的把全身心都放在这上面,没有去想别的”。

在青运会的赛场上,每次试举之前,李雯雯总会喊上几嗓子为自己打气,至于喊的是什么,现场的观众都没法看透。她笑着说:“自己猜,猜对了就猜对了,猜不对也不告诉你们,这是我的密语。”

对于运动员来说,密语或许是一种通往成功的暗示,但是这背后依然要有坚定的目标和不懈的努力。李雯雯说:“争取东京奥运会的名额,我一定会坚持到最后。”

霞浦与意俱乐部合办足球夏令营

本报讯(记者 庄严 通讯员 游坤良)12日,霞浦县与意大利卡利亚里足球俱乐部联合主办的霞浦青少年足球夏令营开营。开营仪式上,卡利亚里俱乐部总裁和霞浦促进会互赠球衣,双方本着“合作共赢、重点突出、循序渐进”的宗旨,围绕足球教练员培训、青少年足球培训、霞浦足球学校杯赛事升级等方向展开合作。

第二届哈酷跆拳道联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 肖榕)日前,由福州市跆拳道协会主办的第二届“舒达青少年杯”哈酷跆拳道联赛落下帷幕。本次比赛共吸引了286名选手参赛,比赛项目数高达808个。比赛先后进行了品势(个人、混双、团体)、竞技和跆拳道(团体)等多个项目的角逐。据赛事主办方负责人介绍,本次比赛旨在提高全民参与运动的积极性,全面提高身体素质的意识,推广“礼义廉耻·忍让克己·百折不屈”的跆拳道精神。

故宫紫禁书院·武夷山分院揭牌

本报讯(记者 郑雨萱 通讯员 李健 徐超)故宫紫禁书院·武夷山分院日前在武夷山市正式揭牌。该书院设有文创书院、建盏展厅及故宫学堂,同时展示万里茶道、丝路山水地图及紫禁茶堂等文化主题,旨在结合武夷山市文旅融合新契机,通过与故宫相关的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促进闽北文化与故宫文化的融合与传播。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九批)

截至8月13日,对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的第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75件,各责任单位按照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按照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全文公布。

序号	受理编号	行政区域	交办问题的基本情况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FJ20190830048	福州市闽清县	坂东镇湖头村工业区3号4号地块有条18米的陡坡(保护农田,土耕)被坡边的一户人家挖去建房,陡坡基本上已被挖空,落差高度10米左右,导致3号地块的厂房(土地所登记地块为生态林)已倒塌一部分,如继续挖下去3号4号地块的厂房会有倒塌的危险,存在安全隐患。	生态	1.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湖头村工业区3号4号地块是福建省闽清七星瓷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清县湖头增峰陶瓷厂,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并非生态林;该处18米的陡坡地类性质为林地;湖头村村村民黄某光住房位于2007年在上述2厂下方高差约8米的坡边处兴建。 2.2018年,黄某光为清理屋后垃圾及淤泥,进行了部分土方清运,黄某光取土行为导致该陡坡坡度增大,存在安全隐患。 3.坂东镇城管中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黄某光放坡取土行为,并立即进行制止,坂东镇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向其发放整改通知书。截至目前,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并未再发现黄某光继续放坡取土迹象。	部分属实	1.闽清县政府责成坂东镇加强巡查和监管,坚决禁止放坡取土等行为。 2.组织坂东镇司法所、国土所与湖头村一同协调双方当事人邻里纠纷问题。 3.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对该陡坡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降低坡度,进行绿化,并修建排水沟,防止土坡溜方,消除安全隐患。	
2	D2FJ20190830079	福州市永泰县	1.大洋镇毓塘村旧县道旁村民蔡某书、何某仙侵占500~600平方米山林,建2000多平方米活死人墓,污染水渠,破坏山林。 2.浦头村原主任汪某琳开采石矿,围田5亩,破坏森林,造成100多亩山地裸露。 3.浦头村原主任汪某琳2018年将不能开发的200~300亩生态林出租给汪某旺用以种茶树,造成山体裸露,水土流失。	生态	此件与第十五批受理编号X2FJ201907300106信访件重复。 1.经核查,该坟墓建于2011年,为2012年11月永泰县实行殡葬改革前所建,占地面积296平方米,221平方米地面进行硬化;未发现污染水渠的情况,但存在占用林地、破坏山林的问题。 2.2016年因受“尼伯特”台风影响,浦头村旗杆边边坡崩塌。村民汪某在崩塌体偷运少量碎石,用于房前屋后驳岸建设,未发现浦头村原主任汪某琳参与开采石矿。 3.2018年4月,浦头村村民代表大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将火卷垅至罗仔垅渠道山场流转给顶阁休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药材和作物种植,非汪某琳个人行为;该山场为一般用材林,非生态林;前期山体清杂、整平作业期间存在水土流失现象,但现已种上成片油茶并套种西瓜作物,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部分属实	1.大洋镇政府责令蔡某书等人按整治要求对该坟墓采取覆土、种植草坪、播撒草籽等措施落实整改。 2.永泰县林业局责令汪某将林地恢复原状。目前,当事人已于8月1日采取容器苗种植方式进行复绿,共种植红红叶石楠200株。 3.大洋镇政府督促山场经营者优化山场种植作物,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在山场上开辟出竹节沟,防止水土流失,预计10月底完成。	
3	D2FJ20190830076	福州市长乐区	1.首占新区东岱湖没有排水口,当地的整改措施显示为清理淤泥,没有解决排水口问题。 2.航城街道闽江口旁边洋屿村福能煤场大面积露天堆放,扬尘污染环境。 3.青洲大桥旁泰铭公司以办工厂为名超过审批范围开山取土,且该区域为生态保护区,存在违法审批问题,当地称正在整改,要求公开具体整改处理情况及处理结果。	大气,生态,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十一批受理编号D2FJ201907260074信访件重复。 1.经核查,首占新区东岱湖经连心溪河道的龙津节制闸与连柄港主河道连接,有出水口。 2.信访件反映的煤场是福建鑫通码头有限公司露天煤炭堆场,已配套防尘喷淋系统,四周建设有防风抑尘网,厂区界外空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标准。堆场内道路有煤尘,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扬尘。 3.未发现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超审批范围开山取土,该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发现违法审批问题。正在整改的主要是该公司未经审批砍伐林木,1条石子加工项目生产线未验收的问题,有关具体整改处理情况及处理结果已在《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报纸和省、市政府等网站上公开。	部分属实	1.长乐区生态环境局责令福建鑫通码头有限公司加强堆场内煤尘清扫工作。 2.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长乐区林业局分别对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	X2FJ20190830135	福州市仓山区	盖山镇中山村前党支部书记非法侵占集体财产,占用农用地,非法经营。	其他污染	1.经核查,盖山镇中山村上任一任党支部书记为黄某伟。2002年至今未发现关于黄某伟违法占用农用地的行政处罚记录。 2.经现场向村委干部和村民核实,未发现关于黄某伟在任职期间非法侵占集体财产、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经营等问题。	不属实	盖山镇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非法侵占集体财产,占用农用地非法经营等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5	X2FJ20190830138	福州市仓山区	建新镇淮安路8号金辉淮安二期小区紧邻三环,未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影响A10、A16、A17三栋居民。	噪音	1.经核查,该小区紧邻西三环,为路侧城市快速路,不具备安装隔音屏的条件,但已在主辅道间的绿化隔离带上种植乔木,现已形成高度约为4.5米的连续绿化带,小区房地产商在沿西三环一侧内窗设置多层隔音降噪玻璃,住户各房间外门窗均采用中空玻璃加强隔音,窗户基本采用密闭性较好平开式窗。 2.西三环主道车流量大,车速快,且有大量大型货车经过,车辆行驶经该路段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1.福州市交警部门做好限速禁鸣管理工作,目前该路段的最高限速2018年起从80公里/小时降为60公里/小时。 2.市园林部门在具备条件的地方补种高大乔木,缓解交通噪声。	
6	X2FJ20190830160	福州市高新区	乌龙江南大道99号泰禾红悦小区南侧距离福州绕城高速仅30米,噪声扰民。希望建造隔音屏。	噪音	经核查,该小区西南边缘的楼房距福银高速公路江口特大桥最近直线距离约30米,管养单位省高速公路福州管理分公司已在相关声屏障区按规范设置约600米的声屏障(含该小区范围约450米),沿线声屏障设施完好。但过往车辆产生的噪音会对该小区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福银高速公路江口特大桥养护单位加强声屏障维护管理,确保声屏障设施完好。	
7	X2FJ20190830143	福州市连江县	下官隧道两旁及对面山上毁林造墓现象严重,当地部门存在应付检查的现象。	生态	1.经核查,下官隧道两旁及对面山上区域坟墓为连江县实施殡葬前已存在。 2.今年4月以来,下官乡政府开展整治违建坟墓三年行动,将下官隧道两旁及对面山上区域存在着历史遗留的旧坟墓列入整治范围,整治工作正在持续推进。	部分属实	下官乡政府对下官隧道两旁及对面山上区域的旧坟墓进行集中整治。	
8	X2FJ20190830148	福州市连江县	苔菴镇安南村平流尾地质公园开发有限公司,违法侵占南村村委会东南侧约10亩农田进行水泥硬化,建设停车场。	其他污染	1.经核查,2018年7月,苔菴镇安南村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表决同意对村委会东南侧进行整治,由连江县安南平流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停车场及生产资料堆放点。 2.经测量,该地块实际面积4.92亩,其中旱地4.13亩,村庄建设用地0.79亩。	部分属实	1.连江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已对该项目进行立案调查。 2.苔菴镇政府将根据乡村振兴规划,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将该地块的地类上报调整为建设用地。	
9	X2FJ20190830145	福州市闽清县	1.县城恒翔冠城餐饮油烟,噪声扰民。 2.六艺超市以及隔壁的酒店,空调及节假日促销噪声扰民。 3.福银高速公路白龙枢纽沿线厂房有油漆味扰民。 4.省道203在老管所往永泰方向福建中联至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私人制砖厂,噪声、粉尘扰民。	噪音,大气	1.恒翔冠城小区周边餐饮店共15家;3家已关门停业,1家不产生油烟,其余11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仍有一部分油烟外溢影响周边居民;个别餐饮店用喇叭招揽顾客及顾客喧哗声扰民。 2.六艺超市、海悦酒店均位于小区15楼内,并在楼顶集中安装60多套空调外机。经监测,夜间噪声超标。 3.福银高速公路白龙枢纽沿线厂房为中介二航局闽侯二桥项目部临时钢筋加工车间,现场检查时施工单位正在进行大型滚轧滚焊机设备安装及刷漆防锈作业,车间顶棚与大门未密闭,存在油漆臭味扰民问题。 4.信访件反映的制砖厂为时代透水砖厂,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项目未配套粉尘污染治理设施,厂区内可见粉尘,存在粉尘扰民。	属实	1.要求餐饮店确保油烟设备正常运行,文明经营,不得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对夜间喧哗的顾客进行劝导。 2.闽清县生态环境局要求六艺超市、海悦酒店采取隔音措施,降低空调外机等设备产生噪声;闽清县公安局会同县城建监察大队,在该居民区显眼处设立禁鸣喇叭标志牌,对超市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不得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 3.闽侯县竹岐乡政府现场要求施工单位停止刷漆防锈作业,待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再实施。 4.闽侯县南屿镇政府责令透水砖厂停产整改,企业计划于8月20日前整改完成。	
10	X2FJ20190830096	福州市鼓楼区	屏西路27号福建信息大厦大门右侧几家餐饮店油烟扰民,生活污水排入屏西河,污染环境。	大气,水	1.信访件反映位置共有3家餐饮店,1家正在装修尚未开业,2家从事小吃及蒸烤为主的餐饮经营活动,均已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集中收集后通往楼顶排放,但加工食品的气味仍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2.2家店均已按规定配套隔油池,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1.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2家餐饮店定期维护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效率。 2.要求正在装修的餐饮店按规定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1	X2FJ20190830147	福州市晋安区马尾区连江县	1.樟林村后山凯利山庄毁林违建别墅,多次投诉未解决,至今仍在建设。 2.马尾区青洲大桥往机场高速东侧100~200米处多处挖山毁林建造别墅现象。 3.晋安北峰桂湖收费站挖山毁林建房地产。 4.连江贵安收费站300米东侧挖山毁林现象。	生态	此件与第十八批受理编号X2FJ201908020061信访件重复。 1.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实为泰康山庄(泰禾鼓山院子)项目,有合法手续。该公司出于安全考虑于2018年11月修建北侧护坡,超红线占用林地,被晋安区林业部门依法立案查处。经鉴定,施工过程破坏生态公益林(地)面积2.65亩,地类为林分,林种为水源涵养林。 2.信访件反映晋安大桥往机场高速东侧为福建省椿壹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老年公寓项目用地,非别墅。该项目在审批范围内进行山体开挖,但存在违法占土地(建设用地)面积1.9亩,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面积0.59亩。 3.桂湖服务区附近附属设施均按程序审批建设。桂湖方向出口匝道处有一自然形成的裸露地块,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植被稀疏,生态景观较差。 4.连江县贵安收费站东侧300米处有2个项目,温泉小区住宅开发项目和朗曼酒店项目,在审批范围内挖山,未发现非法毁林问题。	部分属实	1.鉴于现场仍未恢复植被,但修筑该建筑边坡系出于安全考虑,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8月4日约谈业主,责令其承诺边坡建设完成后立即恢复植被。晋安区政府将继续跟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边坡建设后立即恢复植被。 2.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已对福建省椿壹乐投资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晋安区政府已要求福州市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裸土先行绿网覆盖。	
12	X2FJ20190830146	福州市连江县	东湖镇飞石岗建材工业小区福建龙资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粉尘扰民,废水、废渣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土壤,水,大气	1.福建龙资混凝土有限公司东、南、北侧均为工业厂房,西侧为荒地。密闭筒仓内外的水泥和粉煤灰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机送到搅拌罐内,混凝土生产在封闭的搅拌罐内进行。大部分砂、石原料堆放在三面封闭的仓库内,通过密封输送带传送到搅拌罐;但有部分砂石露天堆放,部分用防尘网覆盖。 2.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泥水压滤产生的废渣存放在废渣堆放间内,定期清运用于工程填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山岗工业区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废水、废渣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部分属实	1.东湖镇政府和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该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砂石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2.连江县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部分砂石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镇政府、连江县生态环境局和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	
13	X2FJ20190830101	福州市马尾区	星旺路、星发路两条街夜市上数十个摊点噪声、油烟扰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	大气,噪音,土壤	1.星旺路属于罗星街道设置的夜市便民疏导点,部分摊位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由经营小商品改为经营餐饮、炒菜、烧烤油烟及少数顾客喧哗噪声扰民。 2.星发路上自发聚集形成流动摊点10多个,部分经营炒菜、烧烤摊点存在噪声、油烟扰民。 3.2条路均存在少数摊主及顾客乱丢垃圾的现象。	属实	1.马尾区城管局对2条街道上的非法摊点进行集中整治。 2.罗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责令摊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经营,避免噪声和油烟扰民,禁止摊主擅自改变经营方式。 3.加强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夜市疏导点摊主规范垃圾收集处理,督促保洁公司及时清运垃圾。	
14	D2FJ20190830075	福州市闽侯县	祥谦镇洋洋村有人在农田上用猪粪养虫子,出太阳时臭味扰民,下雨时粪便会随着雨水流入闽江。	大气,水	1.经核查,祥谦镇洋洋村洋洋自然村确有村民用猪粪养虫子的情况,现场有异味,下雨时粪便会随着雨水流入闽江。 2.今年4月底祥谦镇政府责令业主停止养殖并自行将土地复耕。该地块现已复耕,未再发现用猪粪养虫子的情况。	属实	祥谦镇政府将加强该地块的巡查,跟踪复耕效果,严禁非法养殖。	
15	X2FJ20190830153	福州市高新区	南屿镇茂田村,挺峰驾校旁石材厂无证经营,噪声、粉尘扰民,污水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大气,噪音,水	经核查,祥安石材厂无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配备不到位,存在粉尘污染及降尘用水外排问题。	属实	南屿镇政府已责令该厂停产整改。目前该厂已停产整改,企业承诺若8月底前无法完成整改,则自行撤离。镇政府将跟踪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16	D2FJ20190830063	福州市仓山区	闽江二桥太平洋城旁的水渠每天排放黑臭水。	水	1.经核查,闽江二桥太平洋城处海观堰水渠渠口为雨水渠,但晴天有污水流出。经对渠口上游市政雨水管道进行溯源排查,累计发现5处雨污混接点。 2.渠口上游的暗渠内淤积严重,水流经过时混杂淤泥呈现黑臭。	属实	1.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开展清淤疏浚,计划于8月30日完成。 2.对渠口上游雨水管线系统进行详细摸排,进一步摸清混接点及混接排水户。 3.增设混流点截污装置,计划于9月15日前完成。	
17	D2FJ20190830016	福州市仓山区	1.利民路榕南礼居外围的工地无证施工建设污水蓄水池,也未进行公示。污水蓄水池会产生污染,不应该建设在小区外围。该项目原址应建设在省团校的位置,不清楚为何搬至榕南礼居外围,要求搬至原址。 2.投诉人反映上山路上面公共绿地的石碑有人检查时写着龙津河,检查人员离开后石碑就会改成三亚集团,怀疑有人占用公共绿地用于企业生产。	其他污染	1.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蓄水池为龙津河1号调蓄池,选址位于榕南礼居南侧,未发现调整设计问题。 2.信访件反映的绿地点产权归属为福建山亚商贸有限公司,石碑及绿化皆由福建山亚商贸有限公司建设。	不属实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已邀请第三方机构对调蓄池技术方案开展专项评估,判定龙津河调蓄池工程的合理性,待评估完成后及时公示并与市民沟通解释。	
18	X2FJ20190830155	福州市高新区	南屿镇窗厦村源源建材公司在永泰方向山上,镇村干部非法违建20余栋,以福昭高速公路养护等名义建设,破坏植被,影响周边环境。	生态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位于窗厦村高速公路养护站周边,原有11座违章建筑,均为当地村民自建,其中9座已于2018年7月、8月拆除完毕(3座位于林地范围),剩余2座未完全拆除。	部分属实	南屿镇政府、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已拆除剩余2座违章建筑,计划10月31日前完成林地植被恢复。	
19	D2FJ20190830059	福州市仓山区	1.盖山镇鑫旺源物流隔壁的废铁收购站没有污染问题却被环保人员要求搬离。 2.从浦口村到三环沿线有七八家废铁加工站,扬尘严重,噪音扰民,影响安全。	噪音,大气	此件与第十八批受理编号D2FJ201908020069信访件重复。 1.信访件反映的陈某碧废铁收购站因无手续,仓山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 2.浦口村到三环沿线共有6处废铁堆放站,装卸、打包废铁过程中偶尔会产生噪声,干燥天气车辆进出扬尘扰民。	部分属实	盖山镇政府、仓山区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废物堆放场业主做好场地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加装雾炮车,对场地内路面进行喷淋降尘。	
20	X2FJ20190830097	福州市鼓楼区	横锦巷25号3、4座军门社区住宅楼一层串意十足烧烤店夜间经营,噪声、油烟扰民。	大气,噪音	1.经核查,串意十足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处理排放。 2.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正常,经监测,油烟达标排放,夜间噪声超标。经营产生油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1.鼓楼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店对噪声超标进行整改。该店已拆除产生噪声的空调外机及风扇机各1台。经监测,夜间噪声已达标。 2.要求该餐饮店定期维护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效率。	